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0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4日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通過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及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由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董事會主席)

李勤女士(行政總裁)

張文字先生(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羅建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璋先生

吳卓謙先生

王秉怡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第二座

12樓03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

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d)及6B(c)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A(a)、(b)、(c)、(e)及(f)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將為442,930,500股)的一般授權及第6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根據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將會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允許的20%)。就建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庫存股份須遵守就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6A項決議案項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重選退任董事

於2025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程度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其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可投放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國璋先生，63歲，自2024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超過31年的經驗，曾任職於Schroders Asia Limited、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數家Edward Wong Group公司（包括Edragon Management Ltd.）。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學院頒授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大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認可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彼已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ESG投資證書。

陳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陳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陳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陳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吳卓謙先生，50歲，由2024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財務管理、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投資銀行及多間上市公司，包括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98)、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2)擔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8)及LAV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吳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吳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吳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王秉怡先生，48歲，由2024年4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21年的工程量測量和項目管理經驗，先後任職於Levett & Bailey Chartered Quantity Surveyors Ltd.、Wharf China Ltd.、恆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務騰顧問。

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經濟及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中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造價工程師。

王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王先生的任期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王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王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向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a)的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42,930,5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截至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購回最多44,293,05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5月	5.50	2.83
6月	4.84	2.53
7月	8.47	4.02
8月	6.99	3.16
9月	3.45	2.41
10月	3.15	2.25
11月	2.55	2.17
12月	2.50	2.24
2025年		
1月	2.85	2.23
2月	3.80	2.32
3月	3.12	2.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5	2.30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董事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按比例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佔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緊接建議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佔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	信託人	152,295,000 ⁽¹⁾	34.3%	38.2%
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52,295,000 ⁽¹⁾	34.3%	38.2%
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52,295,000 ⁽¹⁾	34.3%	38.2%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緊接建議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佔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2,295,000 ⁽¹⁾	34.3%	38.2%
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660,000 ⁽²⁾	6.2%	6.9%
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5,501,000 ⁽²⁾	23.8%	26.5%
	受控法團權益	27,660,000 ⁽²⁾	6.2%	6.9%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權益	47,813,000 ⁽³⁾	10.8%	12%
	小計	180,974,000	40.8%	45.4%
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974,000 ⁽⁴⁾	40.8%	45.4%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80,974,000 ⁽⁴⁾	40.8%	45.4%
黃聯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0,974,000 ⁽⁴⁾	40.8%	45.4%
左笑萍女士	配偶權益	180,974,000 ⁽⁴⁾	40.8%	45.4%
Zhan Hu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69,000 ⁽⁷⁾	2.3%	2.6%
左滿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269,000 ⁽⁷⁾	2.3%	2.6%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權益	170,705,000 ⁽³⁾	38.5%	42.8%
	小計	180,974,000	40.8%	45.4%
Dawnhil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69,000 ⁽⁸⁾	2.3%	2.6%
羅建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269,000 ⁽⁸⁾	2.3%	2.6%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權益	170,705,000 ⁽³⁾	38.5%	42.8%
	小計	180,974,000	40.8%	45.4%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緊接建議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佔已 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69,000 ⁽⁹⁾	2.3%	2.6%
張文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0,269,000 ⁽⁹⁾	2.3%	2.6%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權益	167,391,000 ⁽³⁾	37.8%	42.0%
	實益擁有人	3,314,000 ⁽⁹⁾	0.7%	0.8%
	小計	180,974,000	40.8%	45.4%
QCJJ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46,000 ⁽⁵⁾	1.5%	1.7%
唐佳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6,846,000 ⁽⁵⁾	1.5%	1.7%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權益	174,128,000 ⁽³⁾	39.3%	43.7%
	小計	180,974,000	40.8%	45.4%
QCZC Group Limited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權益	180,974,000 ⁽⁵⁾	40.8%	45.4%
QCBM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46,000 ⁽⁶⁾	1.5%	1.7%
錢玉澄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846,000 ⁽⁶⁾	1.5%	1.7%
	與另一人共同持 有權益	174,128,000 ⁽³⁾	39.3%	43.7%
	小計	180,974,000	40.8%	45.4%

附註：

-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分別由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 99%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擁有 1%。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Liu Yong Trust (其委託人為劉勇先生，及受益人為劉勇先生及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的受託人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控股股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為專業信託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vereign Fiduciaries (Hong Kong) Limited、Skyli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Edaurora Holdings Limited及劉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DA 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領尚喃喃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領尚喃喃」)由Samanea China Holdings Limited(「**Samanea**」)擁有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manea被視為於領尚喃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張文宇先生、唐佳佳女士及錢玉澄先生各自就他們在本公司的權益與Samanea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 (4) Samanea由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黃聯禧先生及其配偶左笑萍女士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領尚環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黃聯禧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Samane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QCJJ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四間子公司(即：領尚喃喃、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領尚喃喃跨境電商有限公司及Treasure Pathway Limited)的董事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佳佳女士被視為於QCJJ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QCZC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唐佳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CZC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唐佳佳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QCBM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amanea旗下子公司領尚喃喃及廣東啟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錢玉澄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玉澄先生被視為於QCBM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Zhan Hua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滿倫先生被視為於Zhan Hua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Dawnhill Group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建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建峰先生被視為於Dawnhill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文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文字先生被視為於LittleBear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文字先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989,000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1,325,000股股份。

董事並不知悉該等增加或購回股份的後果將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有義務根據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樓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5港仙；
3. 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a)陳國璋先生、(b)吳卓謙先生及(c)王秉怡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庫存股份一詞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
- (e)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 (a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並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特此撤銷；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

香港，2025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2.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ayun.com)。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其簽署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上述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大會舉行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級颶風引起的「極端情況」，股東務請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6. 如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將該等疑問或事情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e.g.IR@edayun.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張文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左滿倫先生、羅建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